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2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2. 获取和惠益分享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D 号和第 VIII/4 A-E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提供合作与帮助以便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其任务的第 VIII/5 C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正在为制订国家法律作出贡献，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该段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5 和 6），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确认提高认识在当前就国际制度进行的拟订工作和谈判当中对于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了解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进一步为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方面作出贡献方面的潜在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¹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便利传播和交流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在潜在作用，

欢迎各论坛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达成的协定和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²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³ 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重要性，

1.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本决定附件一应成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基础；

2. 重申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作指示，即：应根据第 VII/19 D 和第 VIII/4 A 号决定，尽早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订和谈判工作；

3. 还指示特设工作组完成国际制度的定稿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一项（多项）文书以有效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及其《公约》的三项目标，同时又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排除给与此项（多项）文书的性质方面的任何成果；

4. 欢迎 2007 年 1 月在利马举行的举行的关于国际公认产地/来源/合法来源证书的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UNEP/CBD/WG-ABS/5/7，附件），这一成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5.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三次会议。举行会议之前应举行两天的区域和区域间非正式协商；

6. 又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于 2009 年第一季度、2009 年第三季度和 2010 年第二季度举行会议，同时铭记《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

7. 还决定，这些工作组的每次会议应连续举行 7 天，除非缔约方在会上另行提议或由主席团与联合主席协商作出决定外，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

(a) 第七次会议：谈判关于目标、范围、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的工作案文；

(b) 第八次会议：谈判关于性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的工作案文；

(c) 第九次会议：合并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编制的所有工作案文；

8. 还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就综合工作案文举行谈判之后，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开始时就性质问题举行谈判，然后明确指出国际制度中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或结合运用二者处理的部分，并就此起草这些条款；

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

² 根据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

³ CGRFA-11/07/21。

方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就本决定附件一所列主要组成部分适当提交意见和提案，包括工作案文，最好亦提供辅助的理由；

10.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呈件，并根据本决定附件一和一如各呈件所示，按主题将其编入以下三份文件：

- (a) 所提交的所有工作案文；
- (b) 工作案文，包括相关的解释和理由；
- (c) 其他任何意见和资料；

并在编辑中查明相关的各自的出处，并要求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 60 天向各缔约方提交这一汇编和上述文件；

11. 决定设立以下三个不同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一）履约；（二）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以及（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小组的任务范围，包括挑选专家的标准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二。

12. 要求执行秘书建议选定的专家和观察员名单，以供主席团批准；

13. 要求执行秘书授权进行下列主题的研究：

- (a) 直接根据 DNA 序列鉴定遗传资源的方法的最近发展；
- (b) 通过使用全球持续独特的标识符，查明追踪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可能不同途径，包括各种备选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费用和惠益；
- (c)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如何能与管理遗传资源的使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例如粮农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进行协调、其任务规定相互支持和共处；
- (d) 编制通过司法诉求正义的进程所涉的实际成本和交易成本的比较性研究；
- (e) 如何能按照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国家法、各司法体制和国际法包括人权和贸易确保各项规定得到遵守？

14. 要求执行秘书与共同主席磋商，邀请有关专家在适当时间就下列问题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进行讲解：

- (a) 是否应对获取遗传资源支付经济租金，支持或反对这些经济租金的理由为何？经济租金的定价基础为何？
- (b) 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为获取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材料所建立的信息技术环境；
- (c) 在谈判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事项的技术问题。

1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提供各专家组所讨论问题方面的信息和意见，最好是在各专家组举行会议之前 6 个星期提供；

16. 要求执行秘书召集关于履约问题以及关于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法的专家组，以便及时取得成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问题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召

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以及时取得成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17. **强调**通过协商推动谈判的重要性，并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发挥作用，在闭会期间组织和推动此种协商，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汇报协商的结果；**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方进行双边、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协商；**呼吁**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为这些会议和协商提供必要的资金；

1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方，根据第VIII/5 C号决定，提供方式方法，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足够的准备并便利其充分参与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进程；

19. **请**各缔约方、捐助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财政支助，以举行全国和区域讲习班，其成果可以供履约问题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参考，并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参考；

20. **要求**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帮助后者执行任务，为此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和履约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成果提供详细和有所侧重的观点，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工作中参考，并为此目的**要求**执行秘书向第8(j)条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提供这些工作组的报告；

2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战略方案，以使各缔约方能够拟订、通过谈判建立和执行国际制度，调动第四次增资的现有资金和在第五次增资当中提供适当的资源，并**促请**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方案，包括利用这些方案全面执行《公约》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条文；

2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与秘书处密切协商，酌情支持或继续支持和帮助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以便开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提高决策者、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活动列为对外供资的优先事项；

23.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最佳方式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当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组成部分，以帮助交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包括交换有关文献、分析研究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并**要求**执行秘书和**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建设各缔约方连通和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能力。

附件一

一. 国际制度

目标⁴

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三项目标][第15、第8(j)、第1、第16和第19.2条]的规定，具体做法是：

⁴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谈判或商定。

- [[便利] [管理透明的] 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 确保 [有效、]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防止其被盗用和滥用] [的各种条件和措施];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遵守提供这些资源的 [原产] 国家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顾及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二. 范围⁵

备选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 6 次会议提出的综合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依照第 8(j)条，][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具有跨边界性质的情况下，][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以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衍生物]创新和做法。

[2. 根据第 1 段的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适用于：

(a) [在国际机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从][商用和其他方式使用][遗传资源][取得的惠益];

[(b) 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从商用和其他方式的使用取得的惠益。]]

3.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a) [人类遗传资源;]

(b) [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或在对一个缔约国生效以前]取得的遗传资源;][在国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前[并自异地培育后]取得的遗传资源;]

(c) [已由原产国免费提供的遗传资源;]

(d) [[列于][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的][物种][范围的遗传资源][除非用于该条约以外的范围];]

(e)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遗传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

(f)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尊重]现有[并允许制定和进一步可能制定其他更加][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在进一步拟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将对以下情况给予[特别][应有]考虑]:

⁵——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 (a) [属于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范围的遗传资源，并当为粮食和农业目的，用于研究、育种或培训的情况；]
- (b)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c) [在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豁免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d)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的关系；]
- (e) [知识产权组织[包括]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 (f)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g)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备选案文 2

除须遵照其他国际义务外，国际制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但人类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备选案文 3

1. 将适用于：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捍卫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根据第 8(j)条，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2. 不在范围之内的是：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资源
 - 人类遗传资源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以便尊重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确保其他更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得到执行和潜在的进一步发展。
4. 应特别考虑到：
 - 为了粮食和农业目的的研究、育种或者培训而获取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所涉遗传资源
 - 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关系
 -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处于《南极条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内的工作
-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三. 主要构成部分

A.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把获取与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联系起来
- 2)■ 将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的惠益
- 3)■ 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
-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 7)■ 在谈判中促进平等的机制
- 8)■ 提高认识
- 9)■ 采取措施，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 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 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 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 5) 编制示范条款和标准惠益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
- 6) 加强对《波恩准则》的利用

B. 获取遗传资源⁶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⁶——此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 2)■ 获取与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之间的联系
-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在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C. 遵守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宣传活动
- 2)■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信息交换机制
 -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 (b)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
- (c)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 (d) 确定最佳行为守则做法
- (e)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 (f)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 (g)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 (b) 用于行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 (c) 披露规定
- (d) 确定检查点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
-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⁷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采取措施，保证根据第 8(j)条公正和公平地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通过利用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 2)■ 采取措施，保证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获取传统知识
- 3)■ 采取措施，结合惠益分享安排来处理传统知识的利用问题
- 4)■ 确定最佳做法，以保证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研活动中尊重传统知识
-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 8)■ 不通过阴谋或强制手段获取传统知识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在获取传统知识的时候得到传统知识持有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其达成材料转让协定

协助缔约方制定本国立法和政策的国际上制定的准则

⁷ 这一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就国际承认的证书发表声明，指出是否包含任何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是谁

在社区一级分配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E. 能力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1) ■ 所有相关层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其目的是：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加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制定和使用估值方法
- (e) 生物勘探、相关的科研和分类学研究
- (f) 监测和强制遵守
- (g) 把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2) ■ 把关于国家能力的自我评估结果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3)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措施

4)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5) ■ 拟定可能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用语示范手册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1) 建立财务机制

四. 性质

关于性质的提议汇编⁸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⁸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2. 提交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制度应强调缔约方之间更多进行执法合作，而不是主要将冲突诉诸国际私法解决，那样做不仅费用高昂，而且会给资源贫乏的国家造成负担。

备选案文 2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案文 3

国际制度应由内载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4

性质的问题应在讨论了国际制度的实质之后讨论。日本建议目前采用以下方法：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附件二

依照第 IX/12 号决定所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A. 履约问题专家组

1. 设立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研究履约问题，以便协助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专家组将提供法律以及酌情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适当时包括备选办法和/或设想。技术专家组将解决以下问题：

(a) 国际公法和私法中现有哪些措施或可以拟订哪些措施以便：

(一) 为以下方面提供便利，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和平等性，同时亦顾及费用和成效：

a) 诉诸司法，包括不同的争端解决办法；

b) 外国原告利用法院；

(二) 支持相互承认和执行跨管辖权的裁决；以及

(三) 规定民事、商业和刑事事项的补救和处罚；

以确保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

(b) 有哪些自愿性措施可用来加强外国遗传资源用户的履约情况；

(c) 考虑国际商定的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如何能够支持在未经订立相互商定条件而绕过国家法律获取或使用遗传资源的情况下的履约；

(d) 履约措施如何能够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

(e) 分析研究非商业意图是否需要履约措施，如果需要，这些措施如何才能解决意图/或用户改变带来的挑战，特别是顾及因未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或相互商定条件而带来的挑战；

2. 专家组应有区域平衡性，由缔约方指派 20 名专家和另 10 名观察员组成，其中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指派来自这些社区的 3 名观察员，其余的观察员主要来自国际组织和协定、工业界、研究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

B. 概念、职权、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专家组

1. 设立该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概念、职权、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以协助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专家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包括酌情提出各种备选办法和/或假设。技术专家组将处理以下问题：

(a) 存在哪些认识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不同方式？每一种认识方式对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主要构成部分有哪些影响？包括对部门和次级部门活动和对商业和非商业研究有哪些影响？

(b)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确认部门和次级部门活动中利用遗传资源的不同形式；

(c) 确认并叙述具体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特征，并确认各部门方式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区别；

(d) 有哪些备选办法和方式可以考虑这些不同特征并可能统一不同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

2. 专家组应保持区域平衡，将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专家和来自以下方面的共 15 名观察员组成：

(a) 不同部门，除其他方面外，包括行业、研究机构/学术界、植物园和其他非原产地收集物持有者；

(b) 各国际组织和协定、非政府组织；以及

(c) 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3 名代表。

C.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组

1. 设立这个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探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以协助获取和惠益特设工作组。该专家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其中应酌情包括备选办法和/或假设前景。这个技术性专家组将探讨下列问题：

(a)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与有关传统知识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b)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用于在社区一级管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社区程序和习惯制度，关于建立国际制度的谈判应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c) 查明各种社区程序，并确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在何种程度上管理着对社区一级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对国际制度的意义；

(d) 为保证遵守第 15 条下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也有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使用其有关传统知识所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

(e) 查明有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在获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基本内容和所涉程序性问题，同时也考虑到这些相关传统知识可能具有的跨界环境，并确定最佳做法的范例；

(f)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在国际法中是否有依据？如果有，如何在国际制度中反映出来？

(g) 考虑到实际困难和执行工作中与众不同的挑战，评估各种备选办法，用以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纳入可能实行的由国内主管部门颁发的国际公认证书，同时也考虑有无可能在这样的证书上申明，是否有任何有关传统知识和谁是传统知识的相关持有人；

(h) 如何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界定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2. 该专家组应保持地域平衡，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个专家和 15 个观察员组成，其中包括 7 个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名的这些社区的观察员，其他观察员则主要来自国际组织和协定、工业界、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以及非政府组织。

3. 还鼓励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提名来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专家。
